

周环审[2025]4号

关于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四场生猪养殖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3MA3X64UP18）报送的由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商水四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周口市商水县郝岗乡东黄坡村、三义寨村，在商水四场现有场区内建设，不新增用地，属于扩建项目。主要建设保育育肥一体舍、综合门卫、综合宿舍、供料总站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，新建黑膜储存池，依托场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、沼气净化与利用设施、堆肥发酵设施。扩建完成后，新增年出栏3万头商品猪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。

1.废水。项目排水雨污分流，厂区铺设雨水管网，收集后应通过三通阀门控制雨水去向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（猪尿液、猪舍冲洗废水、除臭装置排水、车辆冲洗废水和猪粪进入固液分离系统的废水）及职工生活污水，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（固液分离+厌氧发酵）处理，处理后产生的沼液应全部用于农田施肥。沼液在耕作施肥期回用于配套消纳地进行综合利用，在非施肥期在黑膜储存池中暂存，做到不外排。

2.废气。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，强化废气收集处置，

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、治污区产生的恶臭气体、沼气火炬燃烧废气、食堂油烟及清洗烘干一体房配套柴油暖风机废气。

养殖过程、治污区无组织废气：项目猪舍采取在每个猪舍单元出风口处设置除臭墙，猪舍内空气由风机抽出通过除臭墙对臭气进行处理，同时采取控制饲养密度、低氮饲喂、定期冲圈、全漏缝地板并及时清粪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；收集池加盖密闭，恶臭产气区域喷洒除臭剂，加强周边绿化；黑膜厌氧池、黑膜储存池采取池顶覆盖黑膜、周边喷洒液态植物型除臭剂、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。无组织氨气和硫化氢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要求、臭气浓度应满足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7排放标准。

固粪处理间废气：采取全密闭，风机出口处设置除臭墙，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同时在周边喷洒液态植物型除臭剂、加强绿化等。氨气、硫化氢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限值。

食堂油烟：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，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04-2018）小型食堂标准要求。

火炬燃烧废气、柴油暖风机废气：火炬燃烧废气直接经3m高火炬排放，柴油暖风机废气以暖风的形式无组织散失，SO₂、NO_x、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噪声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舍配套的换风系统、饲养设备、管道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经采取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固废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NO_x 0.0473t/a。由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自行调配总量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；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

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商水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5年1月6日